

项目编号：20605-2024-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再认证审核)



组织名称：湖州强大分子筛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年8月14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 序号 | 姓名 | 组内职务 | 注册级别 |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 专业代码 |
|----|-----|------|--------|----------------------|--------------|
| 01 | 王献华 | 组长 | E: 审核员 | 2021-N1EMS-1244982 | E: 15.06.02 |
| | | | O: 审核员 | 2021-N1OHSMS-1244982 | O: 15.06.02B |

其他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审核中的作用 | 来自 |
|----|-----|--------|------|
| 1 | 潘红锋 | 向导 | 受审核方 |
| 2 | / | 观察员 |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再认证申请，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关键绩效的满足能力、改进机制的完善程度、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从而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证书。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 FSMS专项技术规范: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



素》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8月12日上午至2024年08月14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8月2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根据组织实际生产活动，范围由原先“E：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O：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调整为“E：碳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O：碳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兴达路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兴达路2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兴达路2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适用时)

于年月日- 年月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与企业对接人确认，考虑企业参会人员到会可行性，企业审核开始时间由原先08：00调整为08：30。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办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8 月 1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内审员专业能力持续提升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组织基于过程方法开展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管理，现场运行稳定有序，重要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可控性强。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的现场过程管理基础良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管理体系过程可控性相对较强，体系运行管理须通过 PDCA 思维加强融入。

2) 风险提示：组织的部分内审员人员专业部分能力有待提升。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5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21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碳化车间（8:00-16:00-24:0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原材料→破碎→烘干→球磨→烘干→搅拌捏合→挤条成型→碳化→沉积→冷却、检测、分筛→成品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所处的环境

组织注册成立于2008年06月05日，是一家专业从事碳分子筛研究和制造的企业，在二十多年碳分子筛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基础上，赢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

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围绕现场生产过程展开，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清晰，与各部门（综合办、生产部、技质部、销售部、财务部）职责分配相一致。

组织与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相关的核心生产过程包括破碎烘干、搅拌挤条河碳化沉积等，制定了相应的过程准则和方法文件（如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安全卫生操作规程等），过程及其体系建立、实施和运行保持正常。



组织的方针和目标

组织的EO一体化方针包括：规范操作，减少环境污染；关爱生命，预防安全事故；方针与组织的战略和宗旨可持续保持一致。

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了目标如下：环境目标：1.厂区噪声、废气排放达标；2.各类废弃物按规定处置率100%；3.火灾发事故零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目标：1.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2.职业病零发生；目标可测量，与方针基本一致。

风险和机遇的策划

组织最高管理者考虑了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等的内容，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并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风险和机遇的应对策划，包括合规义务风险，内容基本完整。

综上，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能够满足指导、控制组织管理体系运行的需求，后续运行和保持有待通过提高与实际业务活动融合程度并通过PDCA循环持续改进。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组织方针与目标

组织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目标可测量，与方针基本一致，有在各部门进行分解，但分解指标设置有待细化提升。

截止审核期间，2023年度目标有在各部门分解并落实完成。

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情况

组织设计生产的产品系碳分子筛。主要生产活动流程为：原材料→破碎→烘干→球磨→烘干→搅拌捏合→挤条成型→碳化→沉积→冷却、检测、分筛→成品，其中影响环境绩效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关键活动系破碎烘干、搅拌挤条、碳化沉积。

现场核实，组织所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及其控制现状如下：

| 序号 | 重要环境因素 | 管理控制方式 |
|----|--------|--------|
|----|--------|--------|



| | | |
|---|--------------------------------------------------------|------------------------------------------------------------------------------------------------------------------------------------------------------------------------------------------------------------------------------------------------------------|
| 1 | 废机油等的排放 | 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2 | 煤焦油、苯等的泄露 | 专用储罐贮存，四周修建围堰，在围堰区安装管道、阀门并连接到事故应急池。 |
| 3 | 破碎粉尘、烘干粉尘、球磨车间粉尘、搅拌粉尘、捏合放料有机废气、筛分粉尘、碳化、沉积废气、搅拌挤条臭气等的排放 | 1. 粉碎、烘干、球磨、搅拌捏合以及粉筛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2#、3#、4#) 高排气筒排放 2. 碳化、沉积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苯蒸汽、苯、甲苯和二甲苯、苯胺类和苯并[a]芘气体(以 VOC 计)以及一些易燃气体通过连接装置引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焚烧炉产生的烟气进入余热系统(烘干工段)，最终通过水冷塔冷却后经 15m (1#) 高排气筒排放 3. 另组织还在碳化炉和沉积炉上方安装集气设施，用于搜集逃逸废气，再经水喷淋后由 15m (5#) 高排气筒排放 |
| 4 | 吸烟等明火引发的火灾 | 1. 配置消防栓和灭火器 2. 消防检查 3. 应急演练 |
| | 电器短路火灾的发生 | |
| | 化学品管理不善引发的火灾 | |
| 5 | 车间生产设备发出的噪声 | 1. 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 2. 优化布置 3. 加强对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措施基本有效。

现场检查运行控制情况发现，组织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及其控制现状如下：

| 序号 | 潜在的危险因素 | 控制措施 |
|----|---------------------|-------------------------------------------------------------------------------|
| 1 | 火灾 | 1. 配置消防栓和灭火器 2. 消防安全检查 3. 应急演练 |
| 2 | 机械伤害 | 1. 按操作规程操作 2. 佩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
| 3 | 设备老化或操作不当发生爆炸 | 1. 按操作规程操作 2. 安全阀、压力表监视和控制 3. 定期校验安全阀和压力表 |
| 4 | 设备损坏，线路老化，电路设置不符合要求 | 1. 规范用电，严谨私拉乱接 2. 继电保护，预防过荷超载 |
| 5 | (噪声、粉尘等) 职业病危害因素 | 1. 减震降噪+机器维护保养 2. 布袋除尘器除尘 3. 危害因素监测和职业病检测 4. 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 |
| 6 | 危化品泄漏 | 1. 按规贮存和使用不锈钢专用储罐，定期检测 2. 挥发性可燃气体监测报警 3. 引入燃烧炉焚烧+集气装置 4. 佩带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 |

组织在整个技术开发过程中有考虑工艺的变更及其是否带来新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体系运行以来，



在认证范围内设计和开发过程并无工艺上的变化，无新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产生。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监视和测量的主要内容包括：1）环境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3HZ11035和24HZ03220）；2）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显示检测（报告编号：2023GJ0703）；3）职业病检测（报告编号：（菱医）职检字第（2023-007）号：现场确认，报告中无职业禁忌人员和疑似职业病）。其它如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校验、压力表检定、防雷装置检测等均在有效期内。

3.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二名内审员（吴辰熙、吴怡炜）在此次再认证审核前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记录内容完整，有参与人员手签记录，基本能够证明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完整性。但内审员对GB/T 24001和GB/T 45001的理解和实施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内部识别的所有不符合均有通过纠正和纠正措施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并通过加强相关法规要求的学习，不符合得以控制。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无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问题已纠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纠正和纠正措施等进行控制，基本能够查找分析、原因并实施预防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截止审期间近一年，组织顾客及无相关方有关环境、健康安全方面的投诉情况发生。

3.5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组织占地面积13130.65m²，建筑面积5815.37m²（生产（包括球磨车间、挤条车间、碳化车间）+办公经营），环保、安全基础设施包括布袋除尘设备、焚烧炉、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灭火器/消防栓、不锈钢



储罐、应急池等，基础设施设备基本满足运行要求。

审核期间核实，现场涉及的特种设备（包括叉车、安全附件安全阀）均有按规定检验，简单压力容器和管道用压力表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组织工作环境和氛围良好，预算充分，基本能够满足管理体系保持和改进的需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目前组织员工赋能主要通过资质外培，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均有相应的证书；其它工作人员通过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使生产过程和支持过程等人员基本具备环保和健康安全意识，人力资源管理基本能够满足各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的沟通机制健全，沟通途径畅通，员工协商和参与机制正常运行，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各过程的准则和方法文件完整，基本能够达到过程受控的目的，文件管理亦均处于受控状态，除少部分记录需要通过持续改进完善外，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 2) 组织机构: /
- 3) 管理体系: 外包过程识别确定为物流运输。
- 4) 资源配置: /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 7) 外部环境: /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 9) 联系方式: /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未发现不符合。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组织的证书主要用于投标和宣传用，现场审核时未发现其误导性宣传内容和违规使用的情况。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碳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碳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八、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湖州强大分子筛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 | | | |
|-------------|----------------------------------------|------------------------------------------|------------------------------|
| 审核准则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适用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 审核目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
| 体系运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推荐再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再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